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聯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對外簡稱「岡山高中學聯會」。對內簡稱「學聯會」。以下則通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培養同學之民主法治精神、促進師生之互動關係、支持社團之各項活動、強化班際之聯繫溝通為宗。

第三條 依高級中學中等教育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成立之，為全校之學生自治組織，本章程辦理自治事項。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 52 號。（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凡本校註冊在學學生，為本會之當然會員；班級代表由各班投票產生，其行使該權利。發言權、質詢權及表決權，負有出席會議義務，並向班級之會員負責。選舉方式：採取各班班級投票選出，班長為當然候選人，其餘候選人由班上提名或自願提名產生，並採用多數決決定該班班級代表。

第二條 會員有選舉、被選舉與罷免之權。

第三條 會員得依規定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第四條 會員義務為認同本會宗旨、遵守本會章程與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配合會務之推廣等。

第三章 行政組織

第一條組織

（一）本會由全校學生共同組成，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一，依課餘時間於學務處訓育組輔導下推展會務。

（二）本會設有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投票產生，任期一學年。若候選人僅有一組，則採間接選舉制，由各班班代於學聯大會中進行表決，採多數決產生。會長之下分設文書、活動、美宣、庶務、秘書、攝影、學權、公關等組。

第二條職掌

（一）學聯會職掌：

- 1.協助維護校園之安定和諧，建立良好校園倫理。
- 2.協助和辦理、籌劃、設計全校共同活動及班級之聯誼，如教師節敬師活動、校慶運動會、公訓活動、園遊會、畢業典禮等。
- 3.承辦學校臨時交辦事項及負責各班活動協調。

（二）幹部職掌：

- 1.會長：（1）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本會會務（2）召開、主持會議（3）任命、解任會內幹部（4）代表學生出席校方相關學生權益之會議（5）公布依規定程序產生之規章。
- 2.副會長：襄助會長綜理本會事務，並於會長不克視事時，代行其職權；若副會長亦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舉聯大會推派一名學生代表。並於下屆會長選出時交回職權。
- 3.文書組：（1）預請學聯會幹部公假（2）掌理學術相關活動（3）資料檔案相關整理及保管（4）印刷各類文件（5）構思官方帳號貼文文案。
- 4.活動組：（1）安排各項活動時程（2）撰寫活動企劃（3）安排活動場地與人力（4）協助校內各項學務活動之推展。
- 5.美宣組：（1）掌理海報製作、相關美術設計工作（2）官方帳號貼文與限動製作。
- 6.庶務組：（1）協助器材搬運（2）收取活動周邊相關費用（3）租借場地與場復。
- 7.秘書組：（1）協助正副會長處理會內相關行政事務。
- 8.攝影組：（1）負責各項活動之攝影（2）在各項活動後將照片於雲端進行建檔，供大家存取。
- 9.學權組：（1）統整本會會員之意見，協助傳達與處理（2）積極為學生權益相關問題發聲。
- 10.公關組：（1）負責校外接待連絡事宜（2）統整學聯會意見箱問題（3）管理學聯會帳號。

（三）正副會長之代理：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代理之。副會長缺位時，由會長提名，經學聯大會同意後，始得擔任。正、副會長皆缺位時，需辦理補選，惟所餘任期未達三個月時，不予補選，於學聯大會推選行政部門幹部代理正、副會長職務。

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

第一條 本會會長與副會長之選舉於新學年度開學第二個禮拜辦理完畢。會長、副會長聯名搭檔競選，最高票數者當選之。若當選之搭檔任一人放棄其當選資格則由次高票之搭檔當選之，若已無候補之搭檔則重新舉辦選舉。

（一）資格

1. 限本校 1 年級升 2 年級學生。
2. 前學期成績：一上學期總成績 65 分以上，銷過前不得有小過以上之獎懲紀錄，若學期成績介於 60 分-64.9 分者，檢附高一班導師推薦函後方可參選。

（二）規則

1. 於學年度第二學期末進行，由當屆學聯會於當年度第二學期期間進行選舉公告、收取候選人相關報名資料並進行初步審核、彙整後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2. 經校方決定政見發表、投票時程後由當屆學聯會幹部進行相關籌備工作（如收取政見相關檔案、選票製作）。政見發表後於當日或擇日舉行投票，投票後於學務處進行開票，由當屆正、副會長監票，開票結果得於學務處外公告，並發布當選名單。

（三）組成

1. 會長、副會長當選後兩週內提出各組名單交至學務處訓育組，並擇期召開代表會議。

第二條罷免

（一）正、副會長如因發生重大失職情事，致遭提起罷免時，原會長、副會長不得主持大會，由代表會議另推代理會長處理罷免事宜及本會各項事務。

1. 罷免案須由代表提出並有代表 23 位以上連署，始得舉行臨時代表會審議、表決，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案方成立。
2. 罷免案通過後應於兩週內辦理補選事宜。罷免案未獲成立或通過，於此後三個月內不得再行提出。

（二）正、副會長因違反校規情節嚴重（含小過以上），主管單位（學務處）得逕予停權或撤職處理，另由學務處委派副會長或其他人代理職務。

第五章 會議、活動與獎懲

第一條會議

（一）會議以每學期召開兩次為原則，並請師長列席指導。必要時得經訓育組陳請相關鈞長核可後，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會議召開前一週需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附上討論題綱，並於規定時程內完成相關準備工作。會議結束一週內文書組需整理並公布會議紀錄。

（三）會長選舉完成後一個月內，需公布各組名單及學年活動規劃。

（四）各班代表有參加會議之義務。會議召開時正、副會長、各組組長為必然參加之成員。

（五）代表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經由學務處審議轉陳校長核准後生效。

第二條活動

（一）本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相關法令。

(二) 本會在學務處指導下策劃校內各項學生活動，研討通過後發動全體學生響應參與。

第三條獎懲

(一) 本會幹部及組員在任職期間克盡職守，確實扮演學生與學校間溝通橋樑角色及辦理活動有功者，依學生獎懲辦法給予獎勵，並於當學年第二學期修業典禮時頒發幹部證明書。

第六章 會費

第一條本會不得向會員收取會費。若因活動需要應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得同意後由學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第二條學聯基金採自由募捐。

第七章 章程通過及修改

第一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須經由學聯會行政單位提議，並經班代三分之一以上附議，或班代三分之一以上聯署提出修正意見，由班代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含）決議通過修正草案，經行政程序報學校備查後，公佈修正。

第二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須經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修正意見，並由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決議通過修正草案，經由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布修正。